

# 中粮信托-福泽富茗16号远信价值回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3年度第4季度管理报告（总第4期）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40Z202212010071688

###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认购“中粮信托-福泽富茗16号远信价值回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称“本信托”或“信托计划”），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就本信托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就本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的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一、本信托基本情况

本信托为权益类产品，本信托成立日为2023年1月17日，本信托预计规模为不超过50,000万元。截至本季度末，本信托的实收信托为1853.09万份。

### 二、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

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0000010120101288553

### 三、信托资金的运用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资金99%投资于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现金管理类产品，1%的信托资金用于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认购保障基金。信托期间，受托人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按信托文件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完全按照信托文件的要求正常进行。

### 四、信托计划的管理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本信托。

2.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的管理过程中恪尽职守，履行了诚实、信用、谨慎的义务，根据信托业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了专门的信托财产专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3. 截至本季度末，本信托按照有关信托文件运行正常，且没有发生能够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利益的其他情况。

#### **五、信托财产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未发生信托计划的收款与付款事项。

#### **六、净值披露**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的净值情况披露如下：截至12月29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为0.8915。

#### **七、重大事项披露**

1. 报告期内无信托执行经理变更情况。
2. 报告期内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
3. 报告期内无可能损害信托财产或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 **八、结论**

为保证信托计划安全稳健运行，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以实现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勤勉尽责的提供服务。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5日